

正本

BF——2004——0204

北京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石景山区绿地上水接入工程

发 包 方: 北京市石景山区园林绿化局

承 包 方: 青旅建筑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_____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北京市园林局

二〇〇四年二月



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

发包人(全称): 北京市石景山区园林绿化局

承包人(全称): 青旅建筑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项目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石景山区绿地上水接入工程

1.2 工程地点: 北京市石景山区

1.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1.4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5 工程规模: 石景山区7处绿地公厕和6处公园绿地,接入自来水。具体点位如下:古城西街公厕、永引渠南路公厕、实兴东街北侧公厕、实兴北街公厕、石门路小青山北侧公厕、金中阳光森林公园公厕、松林公园公厕、刘娘府南街绿地(2处)、中海小区中心绿地、龙海添一市场拆违腾退绿地、永引渠南路红线内绿地、南宫代征绿地、高井公交站绿地。

第2条 工程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二、合同文件及图纸

第3条 本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3.1 除双方另有约定以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 (3) 成交通知书;
- (4) 响应书及报价一览表;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合同图纸。

各文件的专用部分优先于相同文件的通用部分。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且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洽商、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有效补充。

第4条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4.1 适用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北京市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4.2 适用标准、规范名称：现行国家及北京市的标准、规范对于同一类标准、规范应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所有国家或北京市发布的标准、规范应由承包人自行准备。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图纸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其中的数量以图纸为准，质量要求或工艺技术标准按照以下原则选择：

如果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标准、质量要求或工艺技术标准低于国家或北京市标准的，则按国家或北京市标准执行。

如果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工艺技术标准高于国家或北京市标准的，按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工艺技术标准执行。

4.3 双方另有约定列入补充条款。

4.4 双方对合同内容的约定与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标准、规范有矛盾的，以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5条 图纸

5.1 发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及套数：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3套

5.2 发包人对图纸的特殊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私自复印或向第三方泄露有关本工程的一切图纸、资料及信息。若违反本条约定，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主张违约责任及经济损失赔偿的责任。

5.3 其他资料：/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6条 监理

6.1 监理单位名称：建研凯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6.2 监理工程师：

姓名：王荣华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职权：对工程质量、进度、成本、文明施工、安全、消防进行控制管理。

需要取得发包人书面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 承包人施工索赔的批准权，包括工期索赔和费用索赔；(2) 因施工工艺变化、设计变更导致的合同价款是否调整的确认权；(3) 工程款拨付的批准权；(4) 暂估价材料、设备的价格确认权；(5) 其它涉及工程费用的确认权；(6) 工程月进度计划及更高级别计划的变更审批权；(7) 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权(8) 监督承包人及其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监督承包人是否及时足额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向农民工支付农民工工资。

除本款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监理工程师无权否定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也无权加重发包人承担的义务。

第7条 双方派驻工地代表

7.1 发包人派驻工地代表姓名：叶宏

职权：受理所有与本工程有关的通知、指令、批复、证书、决定、投资控制、工程计量、处理洽商等发包人工作。

7.2 承包人派驻工地项目负责人姓名：袁来虎

职权：按发包人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作业计划、工期计划、质量目标、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和发包人代表根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来组织施工，处理施工过程中一切管理和签字确认等事宜。代表承包人协调发包人、设计人、监理等各方关系。

技术负责人姓名：王云

职权：协助项目负责人负责施工质量、安全和进度等工作，负责本项目技术文件的编制或审定等工作。

安全负责人姓名：邓永方

职权：协助项目负责人负责施工安全等

本项目劳资专管员姓名：王文起

职权：负责对本项目聘用的农民工或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

7.3 任何一方驻工地代表发生变更时，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对方，并明确指出交接时间、权限。

7.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得自行随意更换，未经过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批准更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按照本合同标的额的百分之十计算。

7.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应专职负责于本工程，不得兼职同时负责于其他工程。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每周在现场工作时间应不少于5个工作日，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书面请假，未获得批准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违约金按照本合同标的额的百分之十计算。

第8条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1) 保证施工现场达到具备施工条件的具体要求和完成的时间：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即为现状场地，承包人已经现场勘察，无需发包人进行整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需要进行整理，相关费用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按时完成以下（2）—（7）项工作；在开工后继续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等管网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如现场有水源，承包人向水源所有人支付相应费用；如现场无水源，承包人应自行解决。由此而可能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临时用水管线

由承包人自费负责；临时用电线路由承包人自费负责。通讯及线路由承包人自费负责。

(3) 负责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的时间和要求：承包人应仔细勘察现场，自行考虑现状道路是否能满足施工要求，为使道路满足施工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如道路或步道上增加保护措施等）由承包人承担并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承包人对于现场已有的物品进行保护，不得损坏，如有损坏承包人及时修复，费用由承包人负担。若承包人无力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损坏，由发包人代为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发生的费用，且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疑义。

承包人应遵守当地交通管理部门限制通行的有关规定，遵守环保、土地等有关部门对各种保护的要求。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的提供时间：____/____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____/____

(6) 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 7 日内。

(7)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开工前 7 日内。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包人负责工作的实施，发包人配合承包人作好协调工作。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___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如发生另行委托

第 9 条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在收到图纸之日起 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进场计划；施工计划在开始实施的 10 天前提交；每周一应提供本周的工作计划及前一周计划完成情况；当月工作量统计报表在每月 25 日前提交；年度工作量完成统计报表在年后五日内提交。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和非夜间施工照明、围栏设施的责任和要求：

A.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强对施工现场以及分包单位和其他相关施工单位的施工安全管理，做好施工安全工作，加强施工现场保卫及非夜间施工照明，就本工程施工现场的施工安全和保卫向发包人全面负责，由此引发的一切纠纷均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否则，视为违约，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照合同标的额的百分之二十计算。如果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发包人所遭受的损失。

B. 承包人应在必要的地点和时间内提供和维护所有照明、施工现场的围挡封闭和警戒，保证场内、场内与场外接口处交通的通畅，安全防护工作符合国家及北京市安全防护的有关规定，保证正常施工并保护相邻财产的拥有者和占有者的通行以及公共的安全。施工围挡不低于 2.5 米，外立面覆盖景观效果良好的喷绘宣传布，费用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

C. 如承包人未履行自己的职责致使现场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 承担违约责任, 违约金按照合同标的额的百分之二十五计算。同时, 承包人还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在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将违约金、赔偿金予以扣除。如发包人受到损失的, 发包人有权在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将全部损失扣除。

D. 如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工作中的安全措施/设施不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 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时, 承包人应立即响应。承包人不能满足要求时, 发包人有权自行安排该项整改, 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数额, 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且可以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3) 向发包人提供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_____/_____。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承包人应按照北京市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施工噪音管理等要求, 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交通特别通行证、排污手续、降噪措施等手续), 并保证这些规定在施工中得到贯彻执行, 以免除发包人因承包人未能完成上述工作所承担的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罚款、工期延误期间的费用支出、发包人因此或为督促承包人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所有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上述所有损失, 并且还应承担违约责任, 违约金按照合同标的的百分之二十计算。

(5) 负责已竣工但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的工程保护工作并承担费用; 对工程成品保护的
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承包人应保证所承包工程在竣工验收、移交前, 处于完好状态, 并承担为保证其完好所发生的全部保护费用。

(6)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具体要求及费用承担: 保护工作要符合相关各部门的管理要求。其中可以通过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显示的, 现场踏勘了解到的及应当预见部分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 同时对因自身原因而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无论发包人提供资料是否完整, 承包人均应具备施工场地内及周边现场地上及地下物保护工作的完全处置责任及能力, 将采取有力措施予以保障, 相关费用自行承担。

(7) 保障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并且: 保证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符合国家、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0日内将现场清理完毕(包括余土、建筑材料、垃圾、生产和生活用临时设施拆除)。所需费用及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承担。逾期清理的, 发包人可委托他人清理,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A. 承包人应为完成合同而设置合理可行的现场施工项目部, 并为此配备满足施工需要数量的具有相应资格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承包人须提供拟派往本项目班子主要负责人的

详细情况。除非事先获得发包人的书面批准，承包人不得更换或撤回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如发生此类情况，承包人必须在7日内将擅自撤换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调回本项目或取得发包人对于新派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认可；当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不合适或不称职的现场管理人员时，承包人应自接到通知起7日内完成更换，撤出人员不应再从事与本工程有直接关系的工作。承包人违反上述义务人，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B. 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内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水电管线安装和保养，负责施工现场内临街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费用包含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因承包人防护不利而发生事故，相关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施工完毕后，对所破坏的市政公共设施及道路应修复原貌，若承包人无力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由发包人代为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C.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发送发包人的有关本工程施工现场的任何意见及通知，其中涉及承包人（含专业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和工作。

D. 对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有需要发包人配合完成的工作，承包人应于施工总控进度计划中明确表述或提前足够的时间通知发包人。

E. 承包人确认已充分考察了解了施工现场的使用条件，承担办理施工临建设施相关的工作，并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已考虑相关费用。特别是施工场地狭小发生的租用临时用地的费用及相关交通费，结算时不再调整。

F. 负责保护水准点、坐标控制点，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以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G. 与其他承包人的配合。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应服从和配合发包人及监理人对施工现场的总体协调管理，为其其他施工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并做好与其他施工承包人（如市政管网、房屋建筑等）的施工配合、配合其他施工承包人对成品、半成品的保护、修复，保证整体工程的施工进度，并负责施工场地内的安全和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相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

承包人应为下述人员从事其工作提供服务和配合，并负责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必要协调：

- a.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确定的专业分包人；
- b. 发包人所雇佣的任何其他承包人（包括文物勘探单位）及其工人；
- c. 发包人的工作人员；
- d. 合法履行职责的国家公务人员和有关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

承包人负责配合协调的工作包括：

- a. 将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及保养的任何道路或通道，提供给上述人员使用；
- b. 允许上述人员使用承包人提供的临时工程设施（如果有）；
- c. 为保证承包人和其他承包人的工作不发生冲突，承包人应对他们的工作场所或材料存放等负责协调。

d. 为上述人员提供下述其他服务和配合：为其他承包人或分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水电源。

e. 提供垃圾存放场地。

f. 发包人认为应由承包人配合的其他事项。

g. 承包人在其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已经考虑了本款所述的与上述人员的配合与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H. 承包人必须遵照国家、北京市政府发布的相关规定，避免或减少由于施工造成的噪音、空气污染而带来的扰民及民扰影响。承包人须主动协调同周围居民及有关单位的关系，以免造成窝工、停工、延误工期的现象发生。因噪音、空气污染等原因产生的扰民赔偿、额外费用、工期延误损失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在必要时按北京市有关规定标准支付补偿金。承包人不能以扰民或民扰问题处理为理由，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或工期延长的要求。

I. 负责本标段范围内工程施工期的安全保卫、防火工作。

J. 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对施工进度和施工区域的整体规划和调控，服从发包人对施工进度、施工区域做出的调整（包括施工范围的增减）。

K. 承包人保证，依据本合同范围提供的设备及相关技术资料，承包人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L. 维护标段内的设施和设备，使用标段内设备、设施造成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和更换费用。

M. 本标段的工程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

N. 本工程中所有混凝土均采用商品混凝土。

O.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地下文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并通知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承包人应当配合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

P. 承包人要选择符合要求的运输企业和消纳场所，并与运输企业签订委托清运合同，与消纳场签订处置协议，明确建筑垃圾处置费用和结算进度。承包方使用的运输车辆要严格按照“三不进、两不出”规定，运输车辆进入施工现场要携带真实有效的准运证。承包人要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绿色施工管理规程》等要求，在施工现场门口设置车辆清洗设施，出场地前要将车辆冲洗干净。

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第 10 条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2 年 6 月 22 日

竣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18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日历天。

第 11 条 进度计划

11.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承包人在合同签订

之日起 5 日内提交详尽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

11.2 发包人对施工方案、进度计划予以书面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时间：承包人提交完整的书面资料后 14 天内，发包人逾期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11.3 承包人在项目实施中应遵守发包人对施工区域和施工进度的整体规划和调整，并对其施工组织设计做出相应的调整。

11.4 承包人必须按照经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监督和检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的，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的要求。

第 12 条 延期开工 如发生：按下述原则处理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延期开工的，相应顺延工期；非因发包人原因，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的，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同意延期的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延期通知的，工期不顺延；发包人同意延期的，承包人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 13 条 暂停施工 如发生：按下述原则处理

因发包人原因停工的，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顺延，由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赔偿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 14 条 工期延误

14.1 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发包人未能按双方约定日期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承包人应对二者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但因款项来源于财政拨款，因拨款不及时所造成的延迟支付，不视为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

(3)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 因工程量发生重大变化或重大设计变更影响工期；

(5) 不可抗力；

(6) 发包人同意工期相应顺延的其它情况：以工程洽商为准

(7) 其它可调整工期的因素： /

14.2 承包人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7 日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报告，未提出或未及时提出书面报告的，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 14 日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承包人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14.3 承包人在北京地区施工，应当对施工期内可能出现的不利于施工的各种自然及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降水、大风、沙尘暴、空气重污染、国家庆典、外交来访、高考期间的施工管制、召开“两会”期间的施工管制、交通管制等）做出充分的预见，并制定周密的施工方案及对策。合同双方确认，本工程合同单价及工期不会因上述因素的出现而作任何变更。

第 15 条 工期提前

15.1 工期如需提前, 双方协议如下: _____ / _____

(1) 发包人要求提前竣工的时间: _____ / _____

(2) 承包人应采取的赶工措施: _____ / _____

(3) 发包人应提供的条件: _____ / _____

(4) 因赶工而增加的经济支出和费用承担: _____ / _____

五、质量与检验

第 16 条 工程质量

16.1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16.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 由双方认可或权威机构指定的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 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6.3 检验和验收

在材料设备进场前, 承包人应对材料设备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并出具证明材料设备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材料设备运抵现场后, 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应及时组织验收, 并制作验收备忘录, 签署验收意见。

国家及相应政府部门或行业对设备测试有特殊规定, 则与测试有关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测试失败及由于失败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对材料设备、工程质量的检验结论与国家权威部门的检验结论不一致的, 以国家权威部门的检验结论为准。

第 17 条 隐蔽工程的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的中间验收的部位: 执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有关规定。

17.2 当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 承包人应进行自检, 并在自检后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检验, 由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签收通知。验收合格的, 由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 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发包人、监理在收到通知后, 若在 48 小时内不进行验收也未提出书面延期要求的, 可视为发包人已经批准, 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 承包人应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且工期不受影响。

六、安全文明施工

第 18 条 安全文明施工

18.1 安全文明施工等级要求

18.1.1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的等级要求: 达到《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2019 版本) 达标 标准。

18.1.2 安全生产特殊措施要求: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遵守北京市相关要求并制定相关的应急保障措施。

18.2 安全施工

18.2.1 承包人应遵守建设部、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北京市建委和其他有关单位关于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针对本工程特点，尤其是绿化景观大树吊装等，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2.2 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按国家规定为所有现场工作人员办理缴纳相关保险。施工中如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支付全部费用。

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违规要求承包人作业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8.2.3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承包人与发包人将签署安全生产协议，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在安全生产协议中进一步明确。

18.2.4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承包人必须专款专用，并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备查。承包人应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如果承包人未按合同的约定使用此项费用，未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而导致事故发生，或未及时落实文明施工要求致使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此进行通报批评或罚款或导致居民投诉，视为承包人违约，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照合同标的额20%计算，并承担赔偿损失，包括罚款等相关费用，应负完全的责任。

18.3 文明施工

18.3.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具体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大气污染防治责任、生态增容责任、控车减油责任、治污减排责任、清洁降尘控制责任和空气重污染应急无条件服从及保障责任。同时，根据市区政府布置的阶段性任务和不同程度要求，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当签署专项《环保协议》，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效力。

18.3.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8.3.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视为违约，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照合同标的额20%计算，并赔偿相关损失。

18.3.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18.3.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18.3.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18.3.7 根据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承包人履行合同以及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环保的相关规定，不得违反，否则视为违约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照合同标的额20%计算，同时赔偿造成的损失。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环保排放达标，且要从北京市环保局《关于符合本市第四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汇总名录的函》中选取。

18.4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承包人必须专款专用，并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备查。承包人应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如果承包人未按合同的约定使用此项费用，未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而导致事故发生，或未及时落实文明施工要求致使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此进行通报批评或罚款或导致居民投诉，否则视为违约，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照合同标的额20%计算，同时赔偿造成的损失。

18.5 承包人工地施工期间，除了遵守 18.3.7 约定外，同时还要严格落实《北京市石景山区园林绿化局环保工作专项方案》的各项要求。

18.6 承包人工地施工期间要确保工地绿色施工，落实“六个百分百”环保工作要求。（施工工地周边 100%围挡、物料堆放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拆迁工地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

第 19 条 事故处理

19.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以及施工过程中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各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否则视为严重违约，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照合同标的额 30% 计算，同时赔偿造成的损失。

19.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处理。

七、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 20 条 合同价款

20.1 发包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20.2 合同金额（大写）：壹佰玖拾捌万零贰佰陆拾肆元捌角陆分（人民币）

（小写）：1980264.86 元

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146414.71 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36644 元

暂列金额（含税）¥：0 元

专业工程暂估（含税）¥：0 元

第 21 条 合同价款的调整

21.1 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单价 方式确定。

(1) 本合同是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书为基础，以招标图纸（含招标图纸疑问卷及回复的全部内容）为范围（除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外）的固定单价合同。

(2) 构成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是综合单价，其包含的费用范围为：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及风险费用等。综合单价应包含为完成本工程不可或缺的工作及责任（不论是否在图纸、规范、施工组织设计或工程量清单中内具体说明）。承包人所报的综合单价将作为工程款支付、洽商变更计价和竣工结算时的依据。

(3) 综合单价中风险费用包含的范围为：承包人报价时已考虑各种影响造价的自然因素及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a) 发包人对施工进度、施工区域做出的调整（包括施工范围的增减）所涉及的有关费率、总价措施项目费及其它项目费用的影响，但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除外；
- b) 因设计变更或施工范围调整使设备采购数量、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变化所涉及的有关费率、措施费及其它项目费用的影响，但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除外。综合单价不随工程量的变化而调整；
- c) 经过承包人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计算和价格错误；
- d) 承包人投标报价书中的错、漏项；
- e) 施工期内施工机械使用费、辅助材料价格价格的上涨或下落；
- f) 双方在 38.1 条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不可抗力范围以外的情况及沙尘暴；
- g) 国家庆典、外交来访、高考期间的施工管制、召开“两会”期间的施工管制、交通管制；
- h) 发包人在招标阶段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中没有明确的项目，承包人也未另行补充，但施工过程中必须发生的总价措施项目费及其它项目费；
- i) 管理费和利润的风险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4) 措施项目价格：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措施费用可以调整，调整办法详见 21.2.1 款。以招标图纸为范围应考虑到的（含取水费用、降水费用、二次搬运、夜间施工、冬雨季施工、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5) 渣土清运项目工程量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为基础，最终按审计认定结果为准进行结算。

21.2 合同价款在合同约定风险范围以外及发生设计变更或洽商的情况时可以调整。

21.2.1 合同价款的调整范围及方式为：

A. 合同价款调整范围

- 1) 设计变更、洽商及现场签证；
- 2) 发包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与实际施工图纸工程量有差异的；

- 3)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错项、漏项、多项的;
- 4) 发包人以暂估形式列出的材料价格;
- 5) 发包人给出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 6) 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 实际未施工的;
- 7) 施工过程中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
- 8) 安全、文明施工费;
- 9) 其它项目清单中的总承包服务费;
- 10) 规费及税金;
- 11) 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必须调整合同价款的。

B. 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 发包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与实际施工图纸工程量的差异(包括措施项目清单)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承包人三方认定后据实调整;

2)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有错项、漏项时, 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承包人三方确认工程项目及相应工程量, 按照21.2.2条款调整合同价款。

3) 发包人以暂估形式列出的材料价格, 结算或拨付进度款时执行本合同条款第28.3款; 暂估材料(设备)经认可后, 按确认后的价格对承包人的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包括税金的增减); 价差部分仅计取税金。

4) 专业工程暂估价的价格确定: 暂估专业工程按照暂估专业工程实际结算金额进行调整。

5) 其它项目价格: 其他项目清单中总承包服务费按照分包专业工程结算金额(不含设备费)乘以投标总承包服务费率进行总承包服务费结算;

6)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安全文明施工投标费率乘以分部分项结算金额进行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结算;

7) 工程变更导致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发生较大变化的: 按照变更后经过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后的施工方案、以及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费的增减和合同签约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进行结算。

8) 施工过程中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 由承包人提出, 发包人按照本合同第38.2~38.3款的约定, 经审核确认后进行调整;

9) 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必须调整合同价款的(不包括北京市造价管理部门的相关指导性的文件规定), 按相关规定执行;

10)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 发包人不予确认;

11) 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 如果实际未施工, 拨付进度款和竣工结算时按投标报价时的金额(包括该项目涉及到的所有费用)进行核减;

12) 发生设计变更或洽商时合同价款调整按本合同条款第21.2.2款及第28.1款执行。

以上所有合同价款、材料、设备等增加合同金额的事项均需以书面形式明确写明增加的原因、增加事项及计算依据等内容，并经发包人签字盖章确认后认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21.2.2 施工中经过发包人代表、设计人和监理工程师共同签字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以及专业工程暂估价中引起原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工程量的增减，变更费用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1) 原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中已有的清单子目，遵循该项清单子目报价时的综合单价；

(2) 原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中有类似的清单子目，可在该清单子目基础上进行调整组价，但此价格须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3) 原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中无相应或相近的清单子目，承包人应重新进行组价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由发包人确认暂定价，最终结算价以审计审定为准。审核按本合同条款第 21.2.2 (4) 款的原则进行；

(4) 合同中由于工程设计变更、洽商及专业工程暂估价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同时约定承包人在组价过程中应遵循下述原则：

A. 材料、设备、人工工日、机械消耗量参照2012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等北京市现行计价定额；

B. 主要材料、设备按施工期间通过比选并经监理工程师认质、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市场价计算，机械费、辅材单价参照2012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等北京市现行计价定额；

C. 人工费单价参照施工期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相关专业的人工费单价（中间值），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计算；

D. 各项取费率执行承包人投标时的费率。

第 22 条 工程量的确认

22.1 承包人应在每月 25 日报告当月完成的工作量，监理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14 天内核实已完成的工程量，并在核实前一天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提供条件并派人参加核实；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核实，以监理工程师核实的工程量作为工程款支付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核实期间延长的，核实期限不予顺延。监理工程师未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核实，核实结果无效。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监理工程师不得计量。

第 23 条 工程款支付

23.1 合同生效之日起 7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不包括其他项目清单中招标人部分的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农民工工伤保险费）30%的工程预付款，再按合同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签约合同价总额预付至 70%，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 100%的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扣回预付款的时间、比例：预付款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一次性抵扣。

23.2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方式和时间：

工程进度款按进度支付。在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量的 60%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60%（含工程预付款）（不包括其他项目清单中招标人部分的暂列金额）；工程施工竣工完成后，发包人按审计单位审核意见，支付工程款（含预付款）累计达到合同价款（不包括其他项目清单中招标人部分的暂列金额）的 70%。之后，发包人停止支付工程款。

工程竣工后，完成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评定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后，发包人按合同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签约合同价总额预付至 100%。

由于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的分歧使审核和确认作延误的，审核和认可的时间可以顺延，承包人不应因此影响工期。

23.3 如有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的工程，由承包人负责签订专业分包工程合同，其工程款由发包人拨付给承包人，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拨款情况和分包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和时间及时向分包人拨付工程款。在发包人依据合同约定按时付款的条件下，如果承包人不按前述条件支付分包款，同时在又不能说明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发包人有权采取措施保证分包工程款的合理支付。

23.4 在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应提前五日出具与应付金额等额的合法发票以及确认单、申请单，否则发包人有权暂不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23.5 涉及政府性资金支付的其他约定：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投资，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发包人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发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发包人的违约行为，承包人不得因此追究发包人违约责任。

23.6 承包人应对农民工的劳动关系、工资发放、综合保险等依法进行管理，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都应留有足够的资金支付农民工的工资，依法办理社会保险，依法处理并解决劳资纠纷。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工资，如果因拖欠或未按期支付农民工的工资而引起劳动或劳务纠纷，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标的额 3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在此情况下，发包人：1）有权扣留应付的工程款直接拨付农民工工资；2）发包人可以据此单方解除合同；3）因上述纠纷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或名誉损失的，发包人还可以向承包人追究赔偿责任，主张赔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诉讼费、鉴定费等费用。

八、材料设备供应

第 24 条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4.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附后） _____ / _____

24.2 双方约定的材料设备交验的标准： _____ / _____

24.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

24.4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

第 25 条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5.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25.1.1 采购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七章工程技术标准及要求、国家及北京地区的主要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25.1.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国家和北京市及行业相关质量标准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5.1.2.1 本工程所选用国产或合资的材料设备的品牌、质量、规格、型号，承包人须在采购前 15 日将上述资料及其材料、设备样品、质量证明等文件报送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在得到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书面认可后，方可采购。但承包人不得以此抗辩质量问题，如不符合仍应承担违约责任以及赔偿责任。

25.1.3 承包人承担在工程中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等所造成的全部费用损失和工期损失，均视为承包人的严重违约，承担违约责任以及赔偿责任。

九、工程变更

第 26 条 设计变更

26.1 施工中设计人、发包人对原设计变更，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变更通知，承包人按照通知进行变更。

26.2 如果承包人提出工程变更要求，须经原设计人、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方可实施，并签署设计变更通知。签署确认程序为：

承包人提交变更通知单——发包人工程部、监理工程师、设计人对变更通知单做出评审，提出会审意见——发包人审定——设计人或承包人根据审核意见补充完善设计变更——原设计人、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签署设计变更通知——由发包人移交至：

1) 发包人工程管理部门； 2) 承包人； 3) 监理工程师；

承包人因没有遵守此条款，引起的任何返工，其损失或工期延误都应由承包人负责。

26.3 监理工程师对工程洽商、变更的确认并不代表其对相关的经济费用的确认，经济费用最终的确认由发包人和审计机构依法审定认可的费用为准。

第 27 条 其他变更

施工中承包人如发生除设计变更以外的其他变更时，参照第26款变更确认程序，经发包人批准，采用协议或洽商形式加以确认。

第 28 条 确定变更价款

28.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报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和审计机构，经监理工程师、审计机构审核确认后确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如承包人未

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则认为其主动放弃调整合同价款。

28.2 专业工程暂估价价格的调整：除应招标的暂估专业工程外，暂估专业工程按照暂估专业工程设计图纸工程量和本合同 21.2.2 款约定的综合单价计算方法进行调整；招标项目的暂估专业工程按签订的专业合同约定调整。

28.3 暂估材料价格的调整：

招标时列出的暂估材料，承包人需在采购前 28 天，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提交不少于三家同类产品的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报价、质量证明、出厂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材料，以供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选择确认其质量、规格型号（确认程序由发包人确定后执行），否则该材料、设备在结算时不予认定。

暂估材料（设备）经认可后，价格按审计机构最终确认后的价格对承包人的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包括税金的增减），价差部分仅计取税金。

十、竣工验收与结算

第 29 条 竣工验收

29.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履行预检程序时，应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将组织对工程进行复查确认，签字认可后预检通过。预检及复查确认程序完成，承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在收到以上文件后 15 日内组织验收。发包人如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5 日内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29.2 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形成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项目负责人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记录，并经过政府有关部门验收审核通过，作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工程竣工验收记录中各方意见签署齐备，并经过政府有关部门验收审核通过的日期为工程竣工时间。

保修期自工程竣工之日起正式开始。

29.3 因特殊原因，部分单位工程和部位需用项竣工时，双方订立甩项竣工协议，并明确双方责任。

29.4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承包人需按照北京市的有关规定为发包人编制合格的六套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图要求满足备案存档要求，并与完工现场一致，竣工图编制有施工图及变更洽商资料依据，且逻辑关系吻合。竣工结算审核时，如发现竣工图与现场不一致，或与施工图、变更洽商逻辑关系混乱，建设单位有权按最不利于承包人的方式结算，承包人应予以接受。

第 30 条 竣工结算

30.1 双方办理工程验收手续后进行工程结算。

30.2 承包人在提交竣工图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

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最终结算价格以政府审计审定的金额为准。

30.3 工程全部完工通过竣工验收,工程结算经审计机构报政府审计部门共同审核完成后 60 日内,且承包人已经全部支付本项目所有的农民工工资后,除结算总价 3%的保修金以及按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罚款后将剩余的工程款支付承包人。

30.4 工程结算价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本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未尽到保修职责,在接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限内派人维修,承包人不在约定的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及缺陷责任期满,在承包人已履行保修责任的前提下,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其余工程保修金。

十一、质量保修

第 31 条 质量保修: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31.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合同工程范围包括绿化工程、庭院工程、灌溉工程、电气工程、拆除工程、喷灌控制工程等设计图纸中包括的全部工程内容。

31.2 质量保修期: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并办理备案之日起计算。

(1) 道路广场工程: /

(2) 其他附属工程: /

(3) 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并办理备案之日起计算。

31.3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4 个月。

第 32 条 质量保修责任

32.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

32.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在 3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上述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第 33 条 保修费用

33.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外,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工程保修期间要求承包人拆除所有临时设施,所有养护、保卫人员均不得留宿现场,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由承包方负责并已考虑在合同价款中。

第 34 条 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保修事项: /

承包人在投标时的所有承诺（详见投标文件《投标函部分》）为本合同附件。

十二、违约与争议

第 35 条 违约责任

35.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5.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阶段性工期延误或延期竣工的，应交付的违约金额和计算方法：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阶段性工期延误 7 日（含）以上时，或造成延期竣工 14 日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标的额 20% 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5.3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达不到质量要求的，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达不到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自费修补缺陷，确保达到合格标准。修补后仍达不到合格标准，不能按时交工，发包人可另行委托其他承包人完成工程修补工作，达到合格标准。结算时扣除他人施工产生的价款。

35.4 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款的违约责任: /

35.5 其他：

本合同第 7.3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在工作日无故未到施工现场（以监理工程师提供的书面证明为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额。如未征得发包人同意擅自撤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在发包人认可的项目负责人到任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天的违约金。如质量监督站及发包方检查时发现项目负责人无故不在施工现场（将由监理工程师发出书面证明），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次的违约金，发现两次后，发包人有权随时与承包人解除本合同。

因承包人原因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计算方式: / 。

当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

35.5.1 承包方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经发包方或监理单位检查排放不达标，每发现一次从工程款扣除违约金 1 万元；如被环保部门通报的，一次性扣除违约金 10 万元，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并依规纳入失信企业黑名单

35.5.2 承包方施工现场环保不达标，未按照发包方或监理单位要求限期完成整改，每次从工程款扣除违约金 1 万元；如被环保部门通报的，一次性扣除违约金 10 万元，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并依规纳入失信企业黑名单。

35.5.3 承包方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没有及时按照发包方或监理单位要求，限期整改完成的，每次从工程款扣除违约金 1 万元；如被安全检查部分通报的，一次性扣除违约金 10 万

元,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工地现场出现安全事故,一次性扣除违约金 50 万元,并依规纳入失信企业黑名单。

35.5.4 承包人未按照合同要求选择达标运输企业或渣土消纳场地,被相关部门查处,每次扣除违约金 5000 元。

35.6 索赔

35.6.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文件相关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发包人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承包人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35.6.2 承包人应承担在进行运输中对其他专业承包工程及工程现场周边设施造成的损坏所带来的相应赔偿责任。发包人为此支付的赔偿、诉讼及其发生的诉讼费、调查费、律师费等所有费用均应由承包人负担。

35.6.3 承包人未根据本合同第 33 条之约定及时履行保修义务,每违反一次,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承包人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相关维护,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金及费用均可从工程质量保修金中扣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费用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主张。

35.6.4 特别约定: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双方均应严格遵守,违反任何条款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本合同标的额 20%计算。当其他条款约定的违约金与本条所约定的违约金不一致时,可以由守约方自行选择。同时,造成守约方经济损失的,守约方还可以向违约方主张经济损失的赔偿,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用、鉴定费用、诉讼费用、交通费用等费用。

第 36 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2)种方式解决:

(1) 依法向工程所在辖区人民法院起诉;

(2) 提交 北京 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三、其他

第 37 条 工程分包

37.1 分包单位和分包工程内容: _____ / _____

37.2 分包工程价款及结算方法: _____ / _____

第 38 条 不可抗力

38.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范围的约定:

不可抗力一般包括以下的情况:

(1) 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灾害的瘟疫、地震、洪水、风灾、雪灾等;

(2) 战争;

(3) 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 飞行器坠落;

(5) 动乱、暴乱、骚乱或混乱, 但完全局限在承包人及其分包人、聘用人员内部的事件除外;

(6) 因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律的颁布所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38.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 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 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 由承包人承担;

(4)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8.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 39 条 担保

39.1 本工程双方约定的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 担保方式为: ____/____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担保方式为: ____/____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____/____

(4)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 40 条 合同解除

40.1 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解除合同。

40.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暂停形式达 7 日, 或者暂停施工达 14 日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0.3 发包人无故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逾期支付工程款达到 6 个月, 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 承包人可停止施工, 停止施工超过 30 日, 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 (进度款),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0.4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40.5 承包人具有本合同约定的拖延工期、工程质量不合格和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等情形时, 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以及经济损失赔偿。

4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 (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 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0.7 发包人、承包人单独行使解除本合同权利时, 仅需单方面向本合同尾部约定的地址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 即视为该通知送达到对方。本合同尾部约定的地址为双方认可的

通讯地址。任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另一方。若变更方不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同时，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照上述地址邮寄送达的，自邮寄之日起视为送达，承担有效送达的法律后果，且该条款属于本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有送达地址的确认和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

40.8 合同按司法程序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相关损失由责任方承担。承包人对于已完工程仍需承担保修义务。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0.9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41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41.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分别加盖本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41.2 本合同在双方完成了相互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

第42条 合同份数

42.1 本合同正本贰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持壹份。本合同副本份数伍份，发包方执贰份，承包方执贰份，壹份存于北京市园林绿化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备案。

第43条 其他约定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 承包人必须按照京劳社工发[2006]138号文和京劳社工发[2006]177号文等规定依法缴纳农民工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上述社会保险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2)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第724号令)、《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京人社监发〔2018〕206号)和《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工作程序》(京人社监发〔2018〕228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健全完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机制建设的意见》(京政发〔2020〕26号)要求在签订本合同后10日内建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并将账户信息向发包人报备。

(3) 承包人应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第724号令)、《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京人社监发〔2018〕206号)和《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工作程序》(京人社监发〔2018〕228号)要求在签订本合同后10日内向发包人提供本项目合同金额5%的农民工工资保函。

(4) 发包人依据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的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别支付。人工费用的拨付周期由发包人根据工程施工合同第23条约定的工程款支付条款同期进行拨付，人工费

用占工程款的比例由承包人自行统计并上报给发包人,由发包人根据承包人统计的数额支付至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如因承包人报送的材料不合格或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未建立等原因造成该项费用支付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 发包人应当严格落实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根据承包人报送农民工工资占比的额度,分别支付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和其他工程价款,按照合同约定和洽商变更确认的数额及时拨付工程款,发包人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中。

(6) 承包人应当通过银行转账如实发放农民工工资,并向发包人提交转账凭证。承包人不得将该账户资金挪作他用,不得弄虚作假。否则,视为违约,按照原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7) 承包人对劳务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劳动合同签订等情况,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8) 承包人及时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书面形式报送给发包人。

(9) 承包人应实行农民工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与招用的农民工书面约定或者通过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工资支付标准、支付时间、支付方式等内容。未与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10) 承包人应在其招用农民工进场施工后 5 日内将与招用的农民工书面约定或者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报发包人备案存档。农民工分批次进场的承包人应分批次按规定时间报送。

(11) 承包人应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 3 年。书面工资支付台账的内容应符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第 724 号令)的要求。

(12) 承包人应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

(13) 承包人应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第 724 号令)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相关事项。

(14) 承包人与发包人因工程数量、质量、造价等产生争议的,承包人不得因争议不按照规定代发工资。

(15) 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发包人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通报情况,并启用农民工保证金支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不够支付的,发包人可先行垫付,在拨付进度款时扣除,再依法追究承包人责任。

(16) 因承包人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对投标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技术方案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所增加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7) 如施工过程中出现扰民、民扰、拖欠承包人雇佣的民工工资等与本工程施工有关

的问题，由承包人全权负责，并按照约定向发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18)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应服从和配合发包人对施工现场的总体协调管理，为其他施工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并做好与其他施工承包人的施工配合，保证整体工程的施工进度，并负责施工场地内的安全和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9) 承包人所提供的建设工程文件档案，应遵照北京市城建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21)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1) 承包人承诺书为本合同附件。

第44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45条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具体附件如下：

附件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2：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附件3：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4：环保达标承诺书

附件5：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附件6：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7：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附件8：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15号

住所：北京市门头沟区色树坟粮库院内06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电话：010-68291751

电话：010-60806558

传真：010-68291751

传真：010-60806558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八角支行

开户银行：北京农业银行石龙支行

帐号：0200013409200024465

帐号：11032101040010595

邮政编码：100049

邮政编码：102300

2022年6月22日

2022年6月22日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

附件 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供应 时间	送达 地点	备注
	无							
合计总价： ____ / ____ 元								

附件 2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石景山区绿地上水接入工程

工程项目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

建设单位（甲方）： 北京市石景山区园林绿化局

承包人（乙方）： 青旅建筑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

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完成工程竣工结算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附件，份数与合同一致。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附件 3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园林绿化局

乙方：青旅建筑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为认真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和法规，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章制度，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权利和义务，特签订本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甲方权利、义务及责任

1. 依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章制度，对乙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管理。

2. 甲方与监理公司对乙方的施工作业有权进行全过程监督，对未落实安全措施的危险作业有权要求停工整顿，整改措施经甲方与监理公司认可后方能重新复工。

3. 甲方与监理公司负责监督乙方对安全生产专项合同价款的使用。

二、乙方权利、义务及责任

1. 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贯彻落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章制度。编写专项安全施工方案。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制止违规施工作业。

2.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是承包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必须保证安全生产，采取有效安全措施，防止人身伤亡事故或其他安全事故的发生。安全生产必须贯彻“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与监理公司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和制度，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的责任。服从甲方与监理公司的监督和指导，并根据相关规定向甲方安全生产部门汇报工作。

4. 建立安全生产三级教育体系，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三级教育。对新参加工作的人员必须进行岗前安全培训，累计时间不少于24学时。未经安全生产三级教育培训的施工人員不得上岗。施工前做好逐级安全交底工作，做好安全交底记录。

5. 乙方要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成立安全领导机构，明确专职和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报甲方备案；施工时必须配备足够的安全员在场负责安全工作。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每天要认真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健全交接班制度，确保施工安全。并实施实名制落实到班组，制定相应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6. 乙方主要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持证上岗，在施工现场应佩戴明显标志，接受甲方与监理公司监督管理，并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例会。

7. 乙方按工程建设施工合同的有关条款，督促甲方对安全生产专项合同价款的拨付。

8. 乙方必须按国家规定为施工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和用具,并按有关标准或规定进行定期检验和试验。乙方施工范围内的安全设施自行负责,并与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9. 建立、健全并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针对工程特点,制定施工现场防火(包括冬季林木防火)、防汛、临时用电施工、起重吊装、季节性施工的安全措施、临街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汛期、雨季排水的应急方案等安全专项保证方案,经监理审定后执行,并报甲方备案。发现严重违规施工和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及时纠正、整改,并检查整改结果,签署复查意见。

10. 特种作业人员(如电工、焊工、起重工等)持证上岗。

11. 进行安全自查工作;参加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检查。检查各种施工机械、材料和主要人员的安全状态。

12. 施工机械、安全设施无有关技术监督部门签署的验收手续,不得投入使用。经常检查所使用的工具、车辆是否完好,杜绝使用带病的工具、车辆作业。施工运输必须遵守交通法的有关规定,确保交通安全。

13. 检查施工现场的消防工作、冬季防寒、夏季防暑、文明施工、卫生防疫等工作。注重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对电焊、氧割等明火作业要制定严格的操作规范并配备防火设施,以确保安全。

14.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及时对安全事故隐患进行整改。

15. 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施工现场发生伤亡事故时,应迅速掌握事故情况,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地向甲方与监理公司以及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严禁弄虚作假或隐瞒不报、谎报或拖延不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16. 乙方不履行或不认真履行合同和本协议中有关安全生产的条款,不服从安监部门管理或其施工现场违章作业、野蛮施工、管理混乱等,必须无条件接受安监部门提出的警告,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7. 凡因乙方主要责任或全责造成的各类事故,由乙方承担因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凡涉及两个单位以上的各类事故(如人身、机械、设备、火灾等事故),要根据事故调查组的意见或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结果,按“以责论处”的原则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18. 乙方必须无条件遵守《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及《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

场管理办法》中有关施工单位安全责任的全部条款，对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生产、生活安全事故负全责(甲方责任除外)，不得因自身责任出现的安全事故向甲方要求额外经济补偿。

19. 对于不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有关规定履行施工安全责任的，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此协议作为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协议制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3.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
4.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
5. 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章制度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六、本协议书作为合同附件，份数与合同一致。

七、本协议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2年6月22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2年6月22日

附件 4

环保达标承诺书

按照石景山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7年修订），石景山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综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石景山区2017年扬尘污染控制工作方案》落实《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加强绿化施工管理防止扬尘污染的通知》和石景山区园林绿化局环保专项方案，我单位作为项目施工单位，承诺如下：

一、空气重污染预警应急措施

（一）黄色预警

1. 健康防护引导

加强宣传，提醒职工及家人，尤其有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患者减少户外运动。

2. 强制性减排措施

（1）在建园林绿化工程，停止室外筛土挖掘、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等土石方施工作业。

（2）在建园林绿化施工工地作业的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实施拍实、苫盖等扬尘控制措施力度。

（3）园林绿化工地、林区、绿地、公园景区及周边拒绝露天烧烤和用火。

（4）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及工地出口两侧100米的道路不得有泥土和建筑垃圾。

（二）橙色预警

1. 健康防护引导

加强宣传，提醒职工及家人，尤其有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患者减少户外运动。

2. 强制性减排措施

（1）园林绿化工程，停止平整场地、筛土挖掘、喷涂粉刷、护坡喷浆、锯磨砖石等土石方作业，停止工程垃圾、砂石、渣土运输（清洁能源汽车除外）。

（2）全区范围内国1、国2标准的机动车禁止上路行驶。

（3）加强对在建园林绿化施工作业的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实施拍实、苫盖扬尘控制措施基础上，增加洒水降尘措施。

（4）园林绿化工地、林地、绿地、公园景区及周边严禁露天烧烤和用火，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5）有喷灌设施的绿地打开喷灌设施（冰冻天气除外）进行喷水滞尘作业。

（6）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及工地出口两侧100米的道路不得有泥土和建筑垃圾。

（三）红色预警

1. 健康防护引导

（1）加强宣传，提醒职工及家人，尤其有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患者减少户外运动。

（2）室外作业人员可佩带口罩等防护措施

2. 强制性减排措施

（1）园林绿化工程全部停工。停止工程垃圾、砂石、渣土运输（清洁能源汽车除外）。

（2）全区范围内停止国I和国II排放标准机动车上路行驶；国III及以上排放标准机动车实行单双号行驶（纯电动汽车除外）。

（3）加强对在建园林绿化施工作业的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增加洒水频次和强度。

（4）园林绿化工地、林地、绿地、公园景区及周边严禁并严厉查处露天烧烤、用火和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5）有喷灌设施的绿地打开喷灌设施（冰冻天气除外）进行喷水滞尘作业。洒水车对主要路段和重点地区的绿地进行洒水作业。

（6）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及工地出口两侧100米的道路不得有泥土和建筑垃圾。

二、落实非道路移动车辆达标使用

1. 全区范围内五环内（不含）禁止使用《在用非道路柴油机械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DB11/184-2013）规定的III类限值标准的挖掘机、装载机、挖掘装载机、叉车等四类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简言之就是低于国三（国一、国二）排放的非道路机械不得在五环路（不含）内使用。

2. 使用单位指定专人负责非道路移动机械达标管理，监理非道路移动机械自查制度，确保排放符合北京市地方标准《在用非道路柴油机械烟度排放限制及测量方法》（DB11/184-2013）要求。

3. 选择机械推荐使用市环保局《关于符合本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汇总名录》内机械。

4. 我公司保证在整个施工期间，严格按照非道路移动机械和施工车辆达标排放的要求，确保达标排放，在低排区范围内严格使用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做好工地的环保工作。

5. 我公司将积极配合环保等相关部门的检查，若未达到上述环保要求，我公司愿接受环保等有关部门的依法监管、处理。

三、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管理办法

1. 强化园林绿化用地水肥使用管理。禁止污泥及其加工品施用到食用林产品用地、水源涵养林地和山体陡坡等地；禁止污水直排园林绿化用地和污水灌溉。开展化肥减量化工作，

确保化肥利用率不低于37.5%。

2. 加强道路融雪剂使用管理，严禁路面融雪剂、含融雪剂的残雪及融化雪水进入绿地，防止土壤盐分超标。

3. 控制园林绿化病虫害防治农药使用。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严禁高毒、高残留农药在园林绿化生产中使用，积极倡导有害生物绿色防控理念，加大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植保机械的示范推广力度，控制园林绿化用地农药使用量，制定出台园林绿化病虫害防治农药减量使用管理办法，确保农药利用率达到不低于40%。

四、落实扬尘污染应急标准

（一）主要道路及场地硬化

1. 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处理，土层夯实后，面层材料可用混凝土、沥青、细石、钢板等；

2. 材料存放区、大模板存放区等场地必须平整夯实，面层材料可用混凝土、细石等；

3. 现场排水畅通，保证施工现场无积水；

4. 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及工地出口两侧100米的道路不得有泥土和建筑垃圾。

（二）洒水降尘

1. 平整场地、土方开挖、土方回填和渣土及市政道路施工等作业时，应当边施工边适当洒水，防止产生扬尘污染。

2. 遇有四级以上大风天气不得进行土方运输、土方开挖、土方回填等作业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

3. 为防止施工扬尘、施工现场应每天根据现场情况及时进行清扫洒水（雨雪天及地表结冰的天气除外）；在土方施工、干燥天气、风力四级以上的天气条件下，应适当增加洒水次数。

4. 施工现场设置易产生扬尘的施工机械时，必须配备降尘防尘装置。

（三）垃圾存放、运输现场检查标准

1. 施工现场设置垃圾站应为封闭式，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运输消纳应符合相关规定。

2. 建筑物内的施工垃圾清运必须采用封闭式专用垃圾道或封闭式容器吊运、严禁凌空抛撒、安全网内垃圾应及时清理。

3. 施工垃圾清运时应提前适量洒水，并按规定及时清运消纳。

（四）材料、土方覆盖现场检查标准

1. 非施工作业的裸露地面、长期存放或超过一天以上的临时存放的土堆应采用防尘网

进行覆盖、或采取绿化、固化措施。

2. 水泥、粉煤灰、灰土、砂石、砂浆等易产生扬尘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进行覆盖，使用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

3. 对于停止施工的工地，应当对其裸露土地采取覆盖或者临时绿化等有效防尘措施。

4. 对于土方工程，开挖完毕的裸露地面应及时固化或覆盖。

(五) 施工围挡现场检查标准

施工现场应实行封闭式管理、施工围挡坚固、严密、表面应平整和清洁，高度不得低于2.5米；门前及围挡附近及时清扫。

车辆清洗及使用标准

1. 进出施工现场进行登记，车辆必须采用密封装置，不得遗撒，掉落渣土，石块等。

2. 施工现场施工车辆出入口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对车辆草帮、车轮等易携带泥沙部位进行清洗、不得带土上路。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公司（盖章）：

2022年6月22日



附件 5

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本人叶宏（身份证编号：110102197812060021）受北京市石景山区园林绿化局单位（法定代表人：毛轩）授权，担任石景山区绿地上水接入工程（工程名称）的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建设组织实施组织管理，并依法对该工程项目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本人将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并代表建设单位和我本人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严格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北京市绿化工程质量监督实施办法》和有关建设工程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文件规定和工程设计文件、合同约定，认真履行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的职责和义务。保证不违反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不以任何理由允许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降低建设工程质量。

二、本单位按有关规定通过招投标等合法方式将工程发包或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保证不违法发包，不使用不满足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

三、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竣工备案等手续。保证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不违反基本建设程序。

四、按照有关规定、标准、设计文件组织开展工程建设。保证不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降低建设工程质量标准，不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植物材料、其它材料、构配件、设备等。

五、认真履行工程竣工验收职责。未经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保证不投入使用。

六、愿意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检查、考核、指导。保证对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按要求整改，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本人已阅读并清楚知晓承诺内容，承诺书作为工程档案永久保存。如因本人过失或故意造成严重工程质量问题或者工程质量事故，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质量终身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叶宏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2年6月22日

附件 6

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我单位叶宏（姓名）担任石景山区绿地上水接入工程（工程名称）建设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建设组织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该工程项目在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法定代表人承担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产生的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名	叶宏	身份证编号	110102197812060021
电话	68291751	户籍所在地	北京市
备注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日期： 2022 年 6 月 22 日

附件 7

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本人袁来虎（身份证编号：130130199209141853）受青旅建筑工程（北京）有限公司单位（法定代表人：侯永卓）授权，担任石景山区绿地上水接入工程（工程名称）的施工总承包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并依法对该工程项目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本人将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并代表施工总承包单位和我本人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严格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北京市绿化工程质量监督实施办法》和有关建设工程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文件规定和工程设计文件、合同约定，认真履行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的职责和义务。保证不违反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不降低建设工程施工质量。

二、本人保证不违法分包，不与分包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三、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按有关规定配备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保证相关人员持证上岗，落实质量责任制；建立健全教育培训制度，保证不让未经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上岗作业。

四、保证在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见证下取样送检，经检测合格后使用；保证取样、封样、送检工作不弄虚作假。

五、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保证关键部位、关键工序施工过程中施工管理人员到岗履职。隐蔽工程、上道工序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保证不擅自隐蔽、不进行下一道工序；保证不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偷工减料；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保证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愿意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检查、考核、指导。保证对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按要求整改，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本人已阅读并清楚知晓承诺内容，承诺书作为工程档案永久保存。如因本人过失或故意造成严重工程质量问题或者工程质量事故，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质量终身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

袁来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侯永卓



2022年6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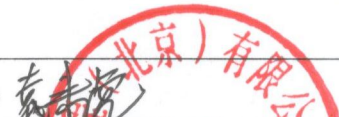
附件 8

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我单位 袁来虎（姓名）担任 石景山区绿地上水接入工程（工程名称）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该工程项目在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法定代表人将承担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产生的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名	袁来虎	身份证编号	130130199209141853
电话	15321767287	户籍所在地	河北省石家庄市
职称证书	编号	京 211171866217	
	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备注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侯永卓

授权日期： 2022 年 6 月 22 日